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辦法

本校 91 年 9 月 25 日 91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本校 91 年 10 月 3 日(91)勤技圖字第 915654 號函訂頒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維護館藏資料流通之公開及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長期借閱之館藏類型包含所有本館館藏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長期借閱適用對象：

一、申請各類研究計畫（例：國科會、學群計劃..）獲得之購書補助款所採購之圖書資料，若有需要得辦理長期借閱，不限冊數，以計畫完成日為歸還日期，並以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為借閱人。

二、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購買之書籍，不限冊數，借期為一年，以業務負責人為借閱人，期滿可辦理續借，不限次數。圖書館並得於借閱期間不定期盤點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長期借閱申請手續

填具「圖書資料長期借閱申請單」，經單位主管蓋章同意後辦理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長期借閱之圖書資料應妥善保管，遇有主管或業務負責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，若有遺失、破損等情形，借閱者需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」辦理賠償事宜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